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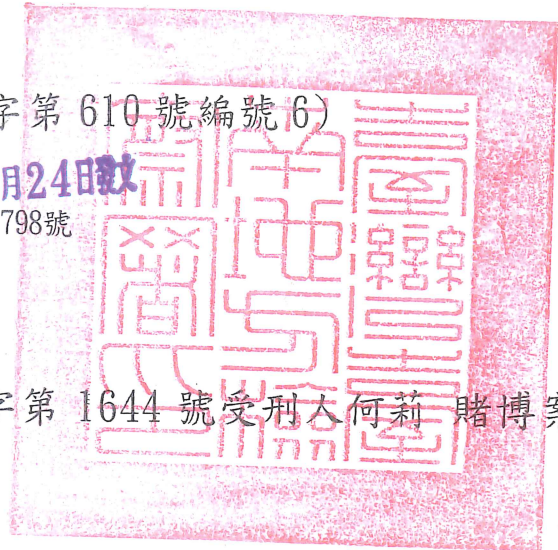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丙股書記官王顯杰
電 話：(06) 2959731 轉 1815
傳 真：06-2972609

112
12
24

受文者：本署贓物庫(110 年保管字第 610 號編號 6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丙 110 執沒 1644 字第 110908179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沒字第 1644 號受刑人何莉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新台幣	200 元	張櫟億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(110 年保管字第 610 號編號 6)

檢察長葉淑文